

屏東縣霧臺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第一項、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徵收額度如下： 一、非自來水用戶之徵收額度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每年 1,220 元。	第六條徵收額度如下： 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每半年每戶每月新臺幣 101 元。	一、一般住戶修正為非自來水用戶；每半年徵收一次，修正為為每年徵收一次。 二、公告金額收費每年 1,220 元。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屏環廢字第 0970129588 號函之公告修訂。 三、刪除每半年每戶每月新臺幣 101 元。
第八條 徵收方式：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繳納戶，每年徵收 1 次，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本所清潔隊或由本所指派至各村之收費員徵收，拒絕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處理費程序： (一)於每年開徵前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最新戶籍資料進行比對，並公告非自來水用戶免徵收申請至每年 4 月 30 日止。 (二)核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之自來水用戶資料後，確認年度應徵收家戶數。 (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審核免徵處理費用戶。 (四)製作徵收清冊及特殊家戶清冊，於每年 6 月 5 日前	第八條 徵收方式：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繳納戶，每 6 個月徵收 1 次，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本所清潔隊或由本所指派至各村之收費員徵收，拒絕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二、第六條第八項、第九項於清運或申請時一次徵收。 三、由本所指派之收費員其收費勞務報酬依勞務契約另訂之；其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鄉庫。	一、每 6 個月徵收 1 次修正每年徵收 1 次。 二、增訂第二項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處理費程序； 理由：建立作業標準化，作為積極改善徵收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 三、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原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

擬定年度徵收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將徵收清冊及特殊家戶清冊陳報屏東縣政府備查；6 月底即開始寄發年度繳費通知單，繳費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公告催繳。 (五)當年度未繳交費用戶，經催繳未繳費者，列冊經機關首長核准依法函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三、第六條第八項、第九項於清運或申請時一次徵收。 四、由本所指派之收費員其收費勞務報酬依勞務契約另訂之；其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鄉庫。		
---	--	--